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志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志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洪志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並考量其前有1次因犯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駕駛車輛種類、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之情節，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孫大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心吟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761號

被　　告　洪志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志雄於民國114年11月4日22時許，在屏東縣恆春鎮飛常棧檳榔攤飲用杯保力達及金牌啤酒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40分許，行經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經警發現洪志雄渾身散發酒氣，於11月5日0時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志雄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檢察官　　李侑姿

檢察官　　孫大崴